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FCG-HT-2025-993212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427[2025]1196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MGZFCG-HT-2025-993212

采购人(甲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准格尔旗鑫隆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单位直接支付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3793警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机油1x245=245、机滤1x45=45、玻璃水2x20=40、保养工时费60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机油1x245=245、机滤1x45=45、玻璃水2x20=40、175-70-14轮胎2x385=770、保养工时费60、更换轮胎动平衡工时费18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机油1x245=245、机滤1x45=45、玻璃水2x20=40、保养工时费60、火花塞4x65=260、发电机1x630=630、汽油泵1x380=380、汽滤1x95=95、175-70-14轮胎1x385=385、更换发动机工时费120、更换火花塞工时费60、更换汽油泵、汽滤工时费260、更换左后轮轮胎工时费90、拖车费(小型车辆起价100+40公里x10元)500、空调滤1x50=50、清洗剂1x15=15、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1x245=245=245、保养工时费60空调滤1x50=50、清洗剂1x15=15、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1x245=245=245、点火线圈1x95=95、曲轴位置传感器1x125=125、正时套装1x380=380、水泵1x520=520、碳罐电磁阀1x135=135、水泵皮带1x145=145、正时轮1x720=720、保养工时费60、更换点火开关工时费80、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工时费80、更换正时套装工时费280、更换水泵工时费180、更换碳罐电磁阀工时费60、更换正时轮工时费265、更换水泵皮带工时费120 合计: 9665元		1	¥9665.00	¥9665.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3862警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曲轴后油封1x125=125、机油1x245=245、清洗剂1x15=15、保养工时费60、更换曲轴后油封工时费8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3x245=735、保养工时费60、(机油带走2桶)发动机清洗剂1x25=25、清洗剂3x15=45、废气阀2x210=420、更换废气阀工时费18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防冻液1x75=75、175-70-14轮胎4x380=1520、玻璃水2x20=40、机油3x245=735、轮毂盖1x55=55、保养工时费60、(机油带走2桶)更换轮胎动平衡、、四轮定位工时费360.更换火花塞/传感器工费120、传感器1x320=320、火花塞1x55=55 合计:5970元	1	¥5970.00	¥597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WU812 玻璃水2x20=4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70、225-65-17轮胎4x750=3000、后雨刷片1x85=85、机滤1x45=45、机油1x400=400、保养工时费60、更换轮胎动平衡工时费380、四轮定位工时费100、合计: 4280元	1	¥4280.00	¥428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PY683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平衡杆拉杆2x115=230、机油1x400=400、玻璃水2x20=40、保养工时费60、更换平衡杆小拉杆工时费100。225-65-17轮胎2x750=1500、更换轮胎动平衡工时费18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1x400=400、清洗剂1x15=15、保养工时费60、合计: 3275元	1	¥3275.00	¥3275.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荣乌高速七中队 车辆--蒙K3819警 下悬挂2x180=360、更换下悬挂四轮定位工时费28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2x245=490、前刹车片1x280=280、横拉杆球头、2x125=250、防冻液1x75=75、玻璃水1x15=15、保养工时费60、更换横拉杆球头工时费240、更换前刹车片工时费60、四轮定位工时费100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2x245=490、雨刷片2x35=70、保养工时费60、机油带走1桶 合计: 3120元	1	¥3120.00	¥312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MW251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1x400=400、保养工时费60、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机滤1x45=45、机油1x400=400、保养工时费60、防冻液1x25=25、玻璃水2x20=40、合计: 1275元	1	¥1275.00	¥1275.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5965警 雨刷片2x35=70、电瓶1x680=680 (带走) 合计: 750元	1	¥750.00	¥75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KH935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机滤1x45=45、清洗剂1x15=15、机油1x400=400、玻璃水2x20=40、保养工时费60、合计: 730元	1	¥730.00	¥73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蒙KXK695 空调滤1x50=50、空滤1x50=50、雨刷片2x35=70、机滤1x45=45、清洗剂1x15=15、机油1x400=400、玻璃水2x20=40、保养工时费60、合计: 730元	1	¥730.00	¥730.00
合计	¥29795.00 大写 (人民币) : 贰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其服务质量应按照《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 维修合格出场车辆质量保证里程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40000公里或365天内;

2、二级维护: 5000公里或90天内;

3、一级维护、小修: 3000公里或30天内。

(三)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原厂生产的或正规厂家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被修车辆的性能的要求。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维修期限

乙方承诺各种情形下的维修时间不超过如下期限(自接收待修车辆当日起计算, 所指维修天数为自然日):

小修: 一日。

中修: 三日。

大修: 十五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已完工车辆, 如发现不合格,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有义务按约定及时进行结算, 支付修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二)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三) 按承诺的维修时限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四)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保证维修质量;

(五)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六)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 作为结算依据;

六、其他约定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 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发生的丢失、损坏, 第三人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驾驶送修车辆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维修完毕后, 甲方去提取车辆时, 乙方提供汽车维修发票交由甲方, 甲方应在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由财政集中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 准格尔旗鑫隆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88603600000225

(二)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三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人: 李永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辖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车管所院内荣乌高速公路大队

电话：18547752734

2025年09月12日

负责人：赵翠玲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电话：13015070100

玲印趙翠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2日